

約書亞記

第十一課：設立逃城·利未得城

經文：第 20-21 章

《 設立逃城 》 (約書亞記第 20 章)

一. 神吩咐設立逃城 (20:1-6)

英文譯本：Cities of Refuge

其他中譯：避難城、庇護城、逃罪城。(庇護城較切合原意)

聖經曾多次提到逃城 (出 21:13-14；民 35:9-15；申 19:4-13；書 20 章)

1. 設立逃城的背景

(1) 最初是神告訴摩西的 (出 21:13)

- 指不是故意殺人者，神為他們預備一個地方，讓他們逃往那裡。
- 但殺人者若是蓄意謀殺，就必須把他治死。(出 21:14)

(2) 到神吩咐摩西把城邑分給利未人時再提出 (民 35:1-15,22-28)

- 要給利未人 48 座城邑作居住。
- 其中六座設為逃城，使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裡。(民 35:6)
- 並說明在河東設三座，河西設三座。(民 35:13-14)

2. 逃城設立的目的 (3)

- 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」。
- 重點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生命就得著保護。

(1) 「報血仇者」

- 「報血仇者」原文是指「血」的「報仇者」。
- 「報仇者」並不直接與報仇有關，原文字根的動詞是指「贖回」。

(2) 「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」(20:5) 是指：

- 誤殺者與受害者之間沒有仇恨，不是存心殺人。
- 誤殺者，乃是在不小心下殺人，即非蓄意。
- 沒有計劃殺人的，事先也不知道，沒有預謀的動機。

(3) 逃城的目的：

- 住在逃城的人，有機會自省，不再傷害他人。

- 因為神看人的生命十分寶貴，也十分重要。

3. 處理的程序 (4-6)

(1) 誤殺者要到城門口，把案情向該城的長老陳明。(4)

- 古時城門是審判官審案的地點。
- 這些逃城設立公正的長老，聆聽殺人者(誤殺者)的申訴。
- 若報仇者來到，也不可將誤殺者交給他。

(2) 逃城不是給殺人者免受刑罰，乃是讓他未判案之前，不致被報仇者所殺。

(3) 等到大祭司死後，才可以回到自己本家居住。(民 35:25,28)

=====

=====

舊約曾提到兩個等次的祭司：

1. 亞倫的等次 (來 5:1-4)
2. 麥基洗德的等次 (來 7:3, 9:25-28 · 10:12-14)

耶穌是應驗了這兩個等次的大祭司。

1. (照亞倫等次)：
2. (照麥基洗德的等次)：

來 7:11，不照亞倫的等次是指不需要年年獻祭，一次過獻上。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是指基督是長遠活著的大祭司，在天上神的右邊，為我們祈求(來 7:1-3,11-25)。

=====

=====

二. 河東河西各三座逃城 (20:7-8)

1. 河東三處逃城是由摩西安排 (申 4:41-43)
 - 北部：巴珊的哥蘭 (在瑪拿西支派)
 - 中部：基列的拉末 (在迦得支派)
 - 南部：比悉 (在流便支派)
2. 河西三處逃城是由約書亞與以色列人商討的。(書 20:7-9)
 - 北部：加利利的基底斯 (在拿弗他利支派)
 - 中部：示劍 (在以法蓮支派)
 - 南部：希伯崙 (在猶大支派)

三. 總結 (20:9)

1. 六座逃城都是位於屬利未支派的城邑。
 - 利未支派共有 48 座城，其中六座是逃城。
 - 利未人熟悉神的律法，律法作為裁決案件的依據。
 - 誤殺人者有機會更多接觸神話語的教導。
2. 以色列人照神的吩咐，把這六座逃城分別為聖，成為逃城。
 - 神的旨意加上利未人的順服，成就了救贖的工作。
 - 同樣，神的旨意加上基督的順服，成就了救贖人類的計劃。
3. 進入逃城的人有得蒙救贖的機會。
 - 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中建立了救贖文化。
 - 預表耶穌基督是人類的避難所。

《利未得城》(約書亞記第 21 章)

1. 神最早吩咐亞倫和利未人不可有產業 (民 18:20-24)
2. 到約書亞記三次重複：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 (書 13:14, 32-33, 14:3)

上述經文講述利未支派沒有產業的原因：

- 他們的產業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(13:14)
-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就是他們的產業 (13:33)
- 供耶和華的祭司就是他們的產業 (18:7)

一. 利未人要求得城 (21:1-3)

- 河東：摩西分地給兩個半支派
- 河西：約書亞先分地給兩個半支派
約書亞再分給其他七個支派

二. 利未人所得之城 (21:4-42)

1. 祭司亞倫的子孫得 13 座城。
2. 長子革順族的子孫得 13 座城。
3. 次子哥轄族的子孫得 10 座城。
4. 幼子米拉利族的子孫得 12 座城。

三. 利未人三族散住各支派中：

哥轄族分住在：猶大、西緬、便雅憫、以法蓮、但、及河西瑪拿西半支派中。

革順族分住在：以薩迦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及河東瑪拿西半支派中。

米拉利族分住在：流便、迦得和西布倫支派中。

四. 回顧神的應許與信實 (21:43-45)

十座城位於河東，三十八座城位於河西。

1. (書 21:43) 為以色列人的分地寫上句號 (書 13-21 章)
2. (書 21:44) 為他們擊殺了仇敵下結論 (書 1-12 章)
3. (書 21:45) 強調這廿一章的記載 (書 1-21 章)
 - 見證了耶和華的信實。
 - 祂給整個以色列的應章都應驗了。

「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」 (21:45)